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000000202501001244C_001

计划编号: 37100000031800320250011

采购人: 威海市公安局地方铁路分局

供应商: 威海兴盛家俱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十二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公安局地方铁路分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兴盛家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办公桌椅采购项目(SDGP371000000202501001244)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威海市公安局地方铁路分局。

3. 供货内容和范围：明森达办公椅 2 张。

二、供货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1,600.00 元)；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6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六、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公安局地方铁路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江苏西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156316088

电 话: 1335631744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公园支行

账号:

账号: 8178201014210024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